

# 轉讓契約書

本人經營之\_\_\_\_\_ (商業名稱)，統一  
編號:\_\_\_\_\_，現轉讓給新負責人\_\_\_\_\_君負  
責經營，本商業債權債務至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月\_\_  
日止概由本人負責(如未填，則以簽署日為準)，其後則  
為新負責人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  
花蓮縣政府  
(應蓋商業印章與負責人章)



原負責人姓名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



新負責人姓名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

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